

法規

徵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處盜匪。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強佔公營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結合大幫強刦者。

四、強刦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強刦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強刦而放火者。

八、強刦而強姦者。

九、意圖劫贖而挾人者。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盡犯別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強刦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強刦而持械抗拒者。

三、聚衆強刦而執持鎗械或爆裂物者。

四、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聚衆走私持械抗拒者。

六、意圖行刦，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楠字第665號

九、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車輛、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強制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

二、聚衆持械，設壘拒幕，而盜取槍物者。

三、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能用者。

四、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暴力脅迫威嚇催眠術或魔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財物或因交換者。

二、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團隊官兵或有令紳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第十一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茲制定鐵治盜匪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薄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中 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局長，李世軍；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副局長，陳言；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副局長，汪賜曾；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財務處處長。此令。

任職為中國農財政部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民主黨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試用。此令。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委員會委員。此令。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委員會委員。此令。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委員會委員。此令。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委員會委員。此令。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委員會委員。此令。

安徵省政府委員卓英之免去本職。此令。

安徵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萬昌言呈請辭職，萬昌言准免兼職。此令。

任職為少倫。安徵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職為汪少倫。安徵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派赴蘇認景江西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兼體道呈請辭職，鍾體道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林維幹另有任用，林維幹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職為魯萬慨。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何本初。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興林參將兼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司令，何本初。兼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二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杏村另有任用，李杏村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五號

令

渝字第六六號

行 政 院 呈，為甘肅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沈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派郭柏爲甘肅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省長吳克新、署四川彭明縣縣長王文華、署四川榮昌縣縣長張孟才

署四川松潘縣縣長黃白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孔慶威署四川省長，彭祥雲署四川彭明縣縣長，廖育羣署四川榮昌縣

縣長，汪一龍署四川省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青海省互助縣縣長年光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馬堯天署青海省互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綏遠臨河縣縣長王映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令一方署綏遠臨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技正常宗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治梅署農林部技正，陶履祥署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令易植仁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地政署呈，為江西省地政局科長張開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劉貽蓀爲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余秀茂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將全允魁一員以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鄭達容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國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湯愛民署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試用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羅向陽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劉道亨、鍾麟權理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奏周鍾嶽呈，請將譚詞仲具以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奏周鍾嶽呈，請山西離石縣長董培鑑、署山西永濟縣縣長劉慶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奏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泮喜署山西離石縣縣長，陳國璋署山西永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奏周鍾嶽呈，請派潘振華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為光華署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福建甯洋縣縣長馬克禮、署福建龍溪縣縣長張海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煥新署福建甯洋縣縣長，鍾日興署福建龍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歐陽嘉為廣東從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韋兆安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仁懷縣縣長卜青芳另有任用，貴州遵義縣縣長孔福民、署貴州天柱縣縣長薛

家輝另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卜青芳為貴州遵義縣縣長，謝傑民署貴州大柱縣縣長，熊騰雲署貴州仁懷縣

縣長，鄒修堯署貴州清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奏朱子文呈，請駐溫哥華總領事翁培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奏孔祥熙呈，請任命黃秉升署財政部浙江省財政處理財政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奏孔祥熙呈，請任命張紹生署財政部河南省財政處理財政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奏孔祥熙呈，請商周古棠為貴州財政部廣東省財政處理財政所導貢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奏孔祥熙呈，請將署財政部貴州省興仁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譚見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奏孔祥熙呈，請任命張紹生署財政部貴州省興仁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奏沈鈞烈呈，請任命孫繼符為農林部珠江水系森林營造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奏沈鴻烈呈，請任命周治昭為農林部珠江水系森林營造處紅水河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六五號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禹樹梅署四川省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胡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徐景一員以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鄧博元衍爲江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陳元澤權理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南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朱無年爲江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今尚實着江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寧成坤元署江西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陳輝文署河南公路督辦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張耀華由財政部造冊司科員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道通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林呈，請派吳肇馨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耀呈，請任吳文炳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署青海省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馬毓堯、青海省府建設廳科長基發元、署青海省

政府建設廳科長張元彬另有任用，均請於本報，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審兼組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審定之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秦和辦事處科長，諸派蔡啟芳等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秦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曾呈，請派盧自然爲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魯山辦事處科長，彭學陶、黎鑑銘爲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魯山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懲治盜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各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懲治盜匪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三六〇號兩函，准貴處本年三月四日漢文字第三〇九號函，為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懲治盜匪條例其第八條犯本條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又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尚未確定施行日期，在該條例未施行前，關於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案件，是否可以適用，囑各照轉陳核議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許稱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特此函復希照轉陳分佈知照等由。理合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主 席 蔣 中 正
司 立 政 法 院 院 長
院 院 長
居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六五號

渝字第六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財政長高參員會秋斯等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督飭第十四四零六六號兩函，『案准行政院五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漢字第五七九三號公函開，據華北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數字第五七六號呈報，查三十三年度同緬兩省及青海左右兩翼建港輔助費預算，並本核定全年一九六、〇〇〇元，此種補助費係固定性支出，由本會代領轉發，而每年核定數又均相同，並無加減計算，似舉過照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分配預算編制辦法辦理，並依照原核定數編具分配預算，此分派中央統計之外，理合呈請為院轉閱簽核分別存轉等情，各該所屬各節，尙請審情，准予照辦。該指令並分行本部局、海務司、財政部外，相應函件請照轉陳備悉等由。經陳奏批，准予備案。相應函件請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鑑情，茲覈，除轉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閱簽核分別轉知。

此令。

院分別轉知

轉知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一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三九零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漢字第五三一八號公函，以關於三十三年度總預算各機關總臨等費保留二成一案，迭據各省實呈省預算內生活補助支出公糧支出及分配縣市開支等項，保留困難情形，擬准其各照原核定數編列分配預算，請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件請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轉情，據此，除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人審字第六二號呈稱，

一案據錄敍呈，已核定福建省各廳處局連同社會處一律設置人事管理員，請轉呈將前奉核定之福建省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前經呈准，並傳刊發該官章等情到院，據福建省政府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前於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以漢文字第581號訓令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應准

人審鑑組織規程止，並傳刊發該官章等情到院，據福建省政府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前經呈准，並傳刊發該官章等情到院，據福建省政府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前於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以漢文字第581號訓令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應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 政 院 席 蒋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長 戴 傳 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43477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義秋字第4440號公函開，准考試院三十三年二月八日祕文字第二三號咨開，案據錄敍部呈稱，查水利委員會等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之支撥，前奉鈞院迭次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令准依照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六六五號

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第七條補償金得在各機關經費外列報，於撫卹備付部份核銷，規定辦理轉飭知照各在案，竊查是項補償金係臨時救濟性質，與公務員卹金略有不同，復以是項補償金之支撥日有增加，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計共五萬三千九千餘元，若長此以往，恐非區區撫卹備付部份餘額可資因應，似應未雨綢繆，以免牽動整個預算，影響及於應發之退休撫卹消費，三十一年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員工請機是項補償金九萬七千七百餘元，即因撫卹備付部份無款支撥，改照財政部所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專案辦理追加，由此可見是項補償金可以另行設法，不必一定併入撫卹備付部份支給，凡本部於是項辦法之擬定，事前既未參加末議，事後實行辦遇困難，自不敢不據實陳明暫期擱置，現佈三十三年度預算尚未公布，正可設法統籌辦理，擬請鈞院轉商行政院據是項辦法第七條酌為修正，是項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在本年度總預算救濟預備費項下支用，以清界限而免牽混，是否可行，理合稟文呈請核示，茲將不詳詳精，據此，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咨請各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三十三年度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並未列有救濟預備費科目，其臨時部份列有公務員特別救濟費，是項補償金擬條正在公務員特開救濟費項下動支，相應函請各照轉陳核辦見復等由。經陳奉批，准予照辦。除兩復外，相應函電查照轉陳分令遞還等由。理合稟請察核。

此令，
總理
蔣中正

主政院立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考叢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行院院長
令監考試院院長
顧史館籌備委員會主任
本府主計處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六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六六五號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賴賤渝文書字第四號公函，爰選批轉送中央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追加收支概算，請查照轉
附核定等由。另准行政院義嘉字第46555號公函，核轉貴州、福建、河南等省追加收支概算，略同前由，共計追加收
支概算二十一案過廳，經分別陳報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依三十二年度國庫收入結餘辦法
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改作三十三年度收支，核定追加歲入四案共為六百八十四萬零五百五十元，追加普通歲出十五
案，共為七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二元，追加建設歲出二案共為四千一百八十二萬七千五百零四元」等語。復提參
閱財政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次常務委員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國外，相應檢同附表謹達查照轉陳分倉飭遵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備轉，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核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三

主
任
司
政
院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廷
中
正
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義人字第7327號呈一件，呈報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啓用官章日期，檢同印模圖請鑑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義壹字第624號呈一件，為修正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於各處處長間添下加祿二字，會計主任下加技正二字，會計佐理員下加辦事員三字，請鑑核備案由。呈悉。請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義人字第741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鑄發新疆關稅務司關防官章各一顆，以驗信守等情，呈請鑑核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義壹字第769號呈一件，為內政部派員會同廣東、廣西兩省政府人員勘定廣東對川
及廣西蒼梧省界，經核相合，實同圖說，謹請鑑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圖說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義壹字七二五號呈一件，為內政部派員會同湖南、廣西省政府人員勘定湖南永明與廣西恭城省界，經核相合，費同地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八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義十一字第七三五〇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擬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內連同印稅花一元等字為逐同照章應貼之印花稅費，第九及第十三條條文內一元二字，擬均刪去，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八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義壹字第六四三一號呈一件，為內政部派員會同廣西貴州兩省政府人員勘定黔桂湘之八懷里鶴里朝灘沙女高交后等六小屯，劃歸桂屬天長縣管轄，而以槽渡河為界，核無不合，擬予照准，檢同原圖，請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義肆字第五九六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水利局組織規程修正本，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九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日義壹字第六一八五號一件，不據內政部呈請將綏遠省狼山、晏江兩設治局，改升為縣。均切其舊，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鑑核備案，並請飭局鑄發狼山晏江兩縣大印及官章由。

內政部均悉。准予備案。縣印相候轉飭分別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九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義壹字第六四三〇號一件，為內政部派員會同貴州湖南兩省政府人員勘定黔屬天柱與湖南會同界糾紛，將廣西南丹縣屬脫歸於貴州荔波縣之翁昂鄉，歸荔波縣管轄，並以打狗河爲界。將南縣互換地契交換，核無不合，擬予照准，檢同原圖，請鑑核備案由。

呈聞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義壹字第六六三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勘劃貴州從江、黎平兩縣與廣西之江、桂省界，經該相符，檢同原圖，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聞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義壹字第六六三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勘劃貴州從江、黎平兩縣與廣西之江、桂省界，經該相符，檢同原圖，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聞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義壹字第~~六~~三四九號呈一件，爲據貴州省政府呈請於民政廳增設戶政科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機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機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義壹字第~~六~~四三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報，勘創廣東樂昌與湖南宜章兩縣省界，經核相符，檢同原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主
行 政 機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機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建呈字第三六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鑒核盜匪條例，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懲治盜匪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機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機 院 長 孫 中 科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義人字第六八九號呈一件，爲據安徽省政府電爲該省政府委員朱佛定，本擬內調爲司法院簡任祕書，現該員經教育部聘任支徵學院院長，請暫緩內調等情，經核准未核定暫緩內調，司法院簡任祕書劉蔚凌仍調安徽省政府委員，所遺簡任祕書缺，由司法院派員代理，除函知並電飭知照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一五 漢字第六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潘字第六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義人字第七四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蔣勉誠等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蔣勉誠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石鍾麒等四員及西康省保安特務大隊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請遵照。費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義人字第七三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撫卹處三十二年八月份傷亡官兵陸文昭等三百九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義人字第七六九三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鑑發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防官員一顆等情，呈請核防局鑄發出。

呈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防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義人字第七四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撫卹處十一月份傷亡官兵王榮業等二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人審字第63號呈一件，據錄錄部呈，為核定福建省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並呈該室官章一案，轉呈鑑核由。呈悉，准予照辦。業已各行行政院轉飭知照並備停文官章。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委任汪彭、趙子誠為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一八

渝字第六六五號